

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8年11月10日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 98年12月08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 98年12月03日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 98年12月2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年03月23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年05月04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 99年6月3日 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 99年05月04日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 99年12月1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年12月1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9年12月23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| 基本能力 | 檢定標準 |
|--|---|
| 1. 專業知識能力 2. 實務操作能力(就業競爭力) 3. 問題解決能力 | 1. 必須至少取得一項餐旅相關證照。例如：餐旅服務、飲料調製、烘焙食品、中餐烹調、西餐烹調、會展管理等證照，或經系上認可之相關證照。 2.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完成400小時的專業實習（含校內外）及實習報告，並通過審查（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）。 3. 團隊合作完成一本畢業專題研究報告，並通過審查（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）。 |

- 四、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須相應完成補救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「專業知識能力」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3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
- (二)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「實務操作能力」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將依據「觀光學院學生實習細則」處理。
- (三)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「問題解決能力」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將依據「觀光學院『專題研究』寫作及評審準則」處理。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